

臺中市立溪南國民中學113年幹事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及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二、職稱：約僱人員（幹事職務代理人）。

三、名額：性別不拘，正取1名、備取若干名（於正取因故無法報到時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）。

四、僱用期間：自報到日起至11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前一日止；另僱用原因消失，應即無條件解僱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
五、工作地點：臺中市立溪南國民中學（41465臺中市烏日區溪南路1段731號）

六、報酬：以約僱五等280薪點（折合月薪約新臺幣37,800元）計酬（如僱用期間政府調薪配合調整），並視實際出勤狀況依規定按日計算（另須自付勞健保及離職儲金自付部分）。

七、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。

（二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、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且無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等之犯罪紀錄及行為者。

（三）具基本文書處理、資訊處理能力（含Word、Excel、Internet等）及財管管理經驗作業者尤佳。

八、工作項目：

（一）辦理一般綜合性行政業務。

（二）辦理各項學生活動、比賽之籌備及推行事宜。

（三）辦理各項文書資料、成績、專科教室、實驗室之管理。

（四）辦理財產登記保管及財產報表之填造事宜。

（五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九、聯絡、應徵方式：

請符合資格且有意者，請檢具下列證件（請以A4格式依序裝訂，面試時請攜帶正本，驗畢發還），自即日起至113年3月12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7時止（以郵戳為憑），以掛號郵寄41465臺中市烏日區溪南路1段731號「臺中市立溪南國民中學人事室」收或上班時間親自送達，註明「應徵幹事職務代理人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1. 甄選報名表(含簡要自述)1份（正本須親自簽名蓋章）
2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3. 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4.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（無則免附）。
5. 專業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影本（無則免附）。
6. 機關（學校）離職證明書影本（無則免附）。
7.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查閱檔案同意書。
8. 切結書。

（二）聯絡電話：04-23353959-34（溪南國民中學人事室）

十、報名人員經書面初審合於本校需求者，將擇優另以電話通知面試時間，並請保持電話暢通，面試當天攜帶身份證正本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逾時未到者視同放棄，如成績未達錄取標準（70分），本校將斟酌從缺錄取，正取人員經通知未依期限報到以棄權論，並由備取人員遞補。備取保留期間為3個月，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。

十一、甄選結果：甄選錄取人員個別通知，並公告於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snjh.tc.edu.tw/>)

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最新公告訊息之學校公告 (<http://www.tc.edu.tw/>)。

十二、其他事項：

- (一)本公告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及「行政院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(二)應徵人員所附證件如有不實者，取消錄取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；甄選人員若未檢齊證件資料影本、逾期、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- (三)未達錄取標準70分者不予錄取，未獲錄取者恕不通知。

臺中市立溪南國民中學幹事職務代理人(約僱人員)甄選報名表

【表格自行下載使用，列印時請以 A4紙張列印】

甄選職缺：約僱人員(幹事職務代理人)

編號：(學校填寫)

姓名	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黏貼2吋 半身脫帽 照片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身分證字號			
通訊地址						
E-mail						
電話	電話： 手機：		服役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役中		
學歷	學校名稱		系科所(組別)		修業年月	
	大學				年 月至 年 月	
	研究所				年 月至 年 月	
專業證照	類別		證書字號		發證日期	
經歷 (請詳實填寫)	曾服務之機關學校		職稱	起迄年月	曾服務之機關學校	
繳交證件	<p>※請以 A4紙張列印並依序裝訂</p> <p>1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報名表(含相片、簡要自述)(必須檢附)</p> <p>2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(必須檢附)</p> <p>3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(必須檢附)</p> <p>4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(無則免附)</p> <p>5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專長證件影本(無則免附)</p> <p>6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(無則免附)</p> <p>7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查閱檔案同意書(必須檢附)</p> <p>8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切結書(必須檢附)</p>					
<p>※是否有配偶、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等關係人員在本校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有 (姓名：_____)</p>						
<p>※以上資料如虛報不實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 報名者簽章： _____ 年 月 日</p>						
<p>資格審查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合格 審核人簽章： _____</p>						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報名113年度臺中市立溪南國民中學幹事職務代理人(約僱人員)甄選，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。

- 一、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辦理應聘手續者。
- 二、 所附證件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。
- 三、 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者。
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
 - (一)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 - (二)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三)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 - (四)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 - (五)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六)、依法停止任用。
 - (七)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 - (八)、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
 - (九)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公務人員於任用後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，應予免職；有第九款情事者，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。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撤銷任用。

前項撤銷任用人員，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，不失其效力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，不予追還。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，應予追還。

此 致

臺中市立溪南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3年 月 日

